

# 選舉制度改革與立委代表行為的 差異：第五屆與第七屆專案書面 質詢的分析

廖育增\*

壹、前言

貳、為什麼研究專案書面質詢？

參、選舉制度與委任分立

肆、臺灣選制改革脈絡下的理論與研究假設

伍、研究設計

陸、實證分析

柒、討論與結論

本文針對立法委員的書面形式的專案質詢進行探索式的分析，並討論選舉制度改革是否影響立委代表行為的改變。區域立委受選制改革影響較深，其選制從複數選區不可轉移單票制變革為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本文認為在複數選區時，區域立委因為較低的當選門檻，傾向關注特定族群及選區的特殊利益。然而，在改制後的單一選區下，因為較高的當選門檻，區域立委有爭取多

---

\*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Email: ycliao@g.nccu.edu.tw

投稿日期：2023年5月2日；接受刊登日期：2024年6月6日。

東吳政治學報/2024/第四十二卷第一期/頁75-143。

元選民支持的動機，進而關注普遍民眾及較廣泛地理範疇的利益。本文分析過去學界所忽略的專案質詢，將質詢內容分成利益分配取向以及地理範疇取向來看，前者包含「特殊利益」、「普遍利益」及「不涉及利益分配」；後者分成「地方性」、「跨區域性」、「全國性」、「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等類。研究發現，區域立委相較不分區立委無論第五、第七屆前後均關注較多特殊利益，但在第七屆時增加更多普遍利益的關注。此外，區域立委相較不分區立委雖然也較關注地方性議題，但是第七屆時，他們增加在跨區域性及全國性議題的關注。本文認為這是因為區域立委在單一選區下有動機成為「全民代表」而不是純粹「選區代表」有關，因此在選制改革後，他們在專案質詢中關注較多普遍利益及廣泛地理範疇之議題。

**關鍵詞：**委任分立、專案質詢、選舉制度、選制改革、代表行為

## 壹、前言

本文聚焦選制變遷如何影響立法委員的代表行為。2005 年第七次修憲案不僅將立委總額減半，也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亦即並立式的混合選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其中，區域立委所受影響最大，因為其選制從複數選區不可轉移單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in multi-member district，以下簡稱 SNTV-MMD）變革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single-member district with the plurality rule）。在選制改革前，臺灣其實就有引入封閉式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來產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以下簡稱「不分區立委」）。不分區立委仍維持原先選制產生，但過去是依據各政黨在區域立委選舉的全國總得票率，且超過 5% 門檻始能分配席次；改制後則允許選民可對支持的政黨投下政黨票，同樣得票率需要超過 5% 門檻始能分配席次，因此不分區立委所受的影響較小。至於原住民立委的選制同樣不變，仍維持以 SNTV-MMD 產生，只是總席次從八席減少為六席，且平地、山地原住民席次各半。

混合選制亦即結合地方選區層級和政黨名單層級在同一次選舉中舉行。選制改革者原先期望，混合選制可以藉由地方選區與政黨名單產生的國會議員調和地方與政黨的利益，並兼顧特殊與普遍利益並存在國會（Shugart & Wattenberg, 2001）。因此在過去有許多研究好奇混合選制是否能同時產生「委任分立」（mandate-divide）的民意代表，也就是地方選區的國會議員代表選民，理應較關注地方上的利益；政黨名單的國會議員代表政黨價值，理應多關注與全國性或是

政黨意識形態相關的政策。<sup>1</sup> 如果混合選制真的能產生委任分立的民意代表，當黨意與民意在某一項政策有歧見時，可預期的是，地方選區的民意代表往往站在選民的立場，投下與自己政黨多數立場相反立場的跑票（defection）決定，政黨名單的民意代表則多捍衛政黨的立場。然而，實證研究沒有一致性的發現（Bawn & Thies, 2003; Crisp, 2007; Shugart & Wattenberg, 2001）。

國會議員在國會裡的活動基本可以分成「立法活動」（legislative activities）與「非立法活動」（non-legislative activities）。前者包含制定新法律或修改現有法律的立法提案及連署，後者諸如質詢（Martin, 2011a）、發言（Giannetti & Pedrazzani, 2016; Proksch & Slapin, 2010）、議程決定的動議（Akirav, 2021）、公聽會的舉行等活動。非立法活動在國會中同樣扮演重要的功能，但這方面的研究一直受到學界所忽略（Russo & Wiberg, 2010）。

本研究以質詢作為觀察標的，並想要瞭解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在質詢所涉及的議題，其利益關注傾向是否受到選制改革的影響，以檢視立委如何代表選民。立法院有書面形式的「專案質詢」，但鮮少被學界所關注，但專案質詢其實可提供立委其代表行為及議題關注等豐富的資訊。選制改革後，作者認為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的變化應該會影響區域立委在議題關注及其利益分配取向的改變。理論上，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法委員，應該更加關注特殊利益（particularism），這是因為區域立委需要定期接受選舉的洗禮，因

---

1. 在西方有不少國家的小黨是代表特殊族群的利益，有些則是地方性的小黨，他們所關心的政策與政黨的意識形態有關。這邊所要強調的是，由地方選區及政黨名單產生的國會議員，理應在議題關注上有選區或政黨意識形態導向的不同。

此他們有動機爭取特殊利益來回饋選民。然而作者認為，選制改革後，單一選區下的區域立委應該有更多動機去代表更多元的選民，因此他們會增加更多普遍利益議題的關注，且關注的地理範疇不再僅限選區或地方議題，而是觸及更廣泛跨地理性乃至國際議題。

## 貳、為什麼研究專案書面質詢？

質詢在內閣制及半總統制國家的國會是一個重要的立法程序。首先，起草和提交質詢稿需要花費時間和其他機會成本，並排擠其他國會活動的參與（Martin, 2011a）。其次，質詢是立法者向不同的政治行為者，如政府、政黨、媒體、一般大眾，甚至是利益團體或國會議員同僚，在政策上傳遞立場的訊號工具（Martin, 2011a）。第三，質詢可以有效地從政府官員蒐集關於政策制定與實施情況的資訊，以瞭解政府作為或不作為的理由（Norton, 1993; Rozenberg & Martin, 2011; Russo & Wiberg, 2010; Saalfeld, 2000）。第四，質詢是要求政府對政策或事件課責的重要機制（Martin, 2011a; Saalfeld, 2000）。第五，質詢可呈現國會議員的代表行為，例如 Papp（2021）研究發現，來自農業人口比例較高的匈牙利國會議員，傾向提出較多關於農業政策的問題。最後，因為質詢有上述特性，反對黨往往比執政黨國會議員提出更多的質詢（Dandoy, 2011; Proksch & Slapin, 2011）。

質詢有口頭和書面兩種形式（綜合比較請參見表 1）。首先，口頭質詢發生在有開放媒體拍攝的公共議事場合。議事的公開往往上演一場政治舞台劇，政黨、國會議員和政府官員之間激烈舌槍唇戰的同時也產生許多爭議性的話題（Norton, 1993）。此外，在西歐國會，

國會議員可以事先提供質詢綱要給政府部會，或是現場即時進行質詢<sup>2</sup>，有些國家甚至口頭質詢完可以針對相關動議進行表決（Russo & Wiberg, 2010; Salmond, 2017）。<sup>3</sup> 由於龐大的國會議員人數，以及口頭質詢時間的稀少性，政黨領袖經常介入黨籍國會議員的質詢主題；相較之下，書面質詢可以涵蓋更多元的議題，且較不受政黨的干預及議程的影響（Martin, 2011a; Russo & Wiberg, 2010）。此外，國會議員經常藉由書面質詢處理地方活動補助、利益團體及選民陳情等事務，且利益團體也相當關注書面質詢，因為政府需要在一定時間內答復，且答復中可能揭露數字、圖表等重要資訊，甚至明確表達立場，因此書面質詢仍具有重要性（Martin, 2011a; Russo & Wiberg, 2010; Sozzi, 2016）<sup>4</sup>。

質詢不完全是內閣制國家的議事程序，即便是總統制的多數南美洲國家，有不同形式的質詢（*interpelaciones*）機制（Alemán et al., 2018）<sup>5</sup>。例如智利在有三分之一國會議員支持下，可以在特別會議中向部會首長提出質詢，智利更有書面質詢（*oficio*）機制，讓國會

- 
2. 在有事先提供質詢綱要的口頭質詢場合中，除了愛爾蘭跟英國口頭質詢後不能進行辯論外，其餘國家可以進行辯論，其他成員可以加入發言。
  3. 例如奧地利、比利時、歐盟、芬蘭、義大利、西班牙等國家，口頭質詢完可以進行辯論，甚至表決動議。不過如果國會議員沒有事先提供質詢綱要，而是現場即時質詢，仍允許辯論的國家有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愛爾蘭、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國。不過，沒有任何西歐國會可以允許針對即時質詢相關的動議進行表決。
  4. 例如在英國，答復時間通常為一週，而在愛爾蘭、挪威和瑞典，政府必須在三至八天內針對書面質詢提供答復，最長的正式規定答復時間長達兩個月，如奧地利。
  5. 南美洲國家像是阿根廷（僅限向內閣首長提出）、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多明尼加共和國、烏拉圭和委內瑞拉等國家都能向政府提出質詢（*interpelaciones*）（Alemán et al., 2018）。

議員可向政府提出問題，相關部門必須在一定時間內答復。研究發現，智利國會議員經常透過書面質詢向政府表達對選區的關心，以強化國會議員與選民的連結（Alemán et al., 2018; Gamboa & Toro, 2018）。即便總統制的美國國會議員沒有質詢權，但仍能透過書面詢問（inquiry）以獲取政府相關政策資訊，必要時透過公開的公聽會（hearing），或發動調查權，以事先取得書面證詞（testimony），及當面詢問以取得口頭證詞。<sup>6</sup>

檢視過去立法院口頭質詢的相關研究，可以發現由於議事錄上質詢資訊龐大，研究多鎖定特定議題或政策。本文選擇以書面形式的專案質詢為研究素材有幾項原因：首先，專案質詢的研究尚未見於國內學術期刊。第二，口頭質詢的議題常與各常設委員會的性質相關，例如立委若所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自然會問較多教育及文化相關議題；過去學者也發現立委喜歡進入財政、經濟、交通等「肉桶委員會」，因為這些委員會最能為選區爭取特殊利益（pork-barrel）（黃秀端，2000；羅清俊、張皖萍，2008；羅清俊、謝瑩蔘，2008）。因此，若以常設委員會的口頭質詢分析代表行為，可能出現委員會屬性所造成的偏差。

---

6. 參見：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s（<https://www.everycrsreport.com/reports/RL30548.html>）。

表 1

## 立法院議事質詢的形式與提出時間點

項目	議 題 急迫性	質 詢 時機點	質詢形式	誰負責 答 復	有進一 步的討 論 <sup>4</sup>
院會 (總) 質詢 (口頭) <sup>1</sup>	是	會期期間； 同時與政府 官員答詢互 動	即問即答。立委個人 質詢，詢答時間合計 不得逾 30 分鐘。政府 可能依立委要求提出 事後書面答復報告。 另有政黨質詢，先於 個人質詢進行，以至 多 3 人聯合質詢為限。 代表政黨質詢之立 委，不得再提出個人 質詢。	行政院 院長或 各部會 首長	可能 發生
委員會 質詢 (口頭) <sup>2</sup>	是	會期期間； 同時與政府 官員答詢互 動	即問即答。立委個人 質詢，詢答時間合計 不得逾 30 分鐘。政府 可能依立委要求提出 事後書面答復報告。	各部會 正副首 長或高 階公務 員。	可能 發生
專案 (書面) 質詢 <sup>3</sup>	否	會期或休會 期間皆可提 出	與議題相關的部會需 要在 20 日內答復，必 要時可展延 5 日。	由質詢 議題相 關之部 會。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 註 1：立法院每年有兩個會期，新會期開始時，行政院院長會進行施政報告，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1 條，立法委員為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於質詢日前 2 日送交議事處，轉知行政院。但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得於質詢前 2 小時提出。另外，依同法第 19 條，政黨也可以質詢，每一政黨詢答時間，以各政黨黨團提出人數乘以 30 分鐘行之。但其人數不得逾該黨團人數二分之一。
- 註 2：在第九屆(含)以後，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委員問政專輯有「委員會質詢」的分類，但在第九屆以前則沒有此分類，而僅有「施政質詢」，施政質詢包含院會及委員會的施政質詢。
- 註 3：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8、22、23、28 等條規定，立法委員對於政府各部會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口頭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以書面答復，並由議事處列入議事日程，但質詢內容如果牽涉過廣者，得延長 5 日答復。
- 註 4：所謂有進一步的討論，是指政府官員可能在質詢過程中或後續與立委就相關議題繼續討論交換意見，而非僅答復立委之質詢。
- 註 5：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於 6 月 24 日由總統頒布實行，但因為司法院憲法法庭受理釋憲並裁准暫時處分。因此上述原有條文已有修正但目前被凍結使用，本文完成之際仍以本次修法前為準。

反觀國內研究對於立法院不同形式書面質詢的用途缺乏研究。作者認為院會(總)質詢及常設委員會所提出的書面質詢，與書面形式的專案質詢應該有不完全相同的性質及用途。舉例來說，總質詢是在行政院院長每一會期後做完施政報告後開始進行，常設委員會的質詢同樣需要登記發言，未及在會議中提出登記，或已口頭質詢過之

立委，只能改以提交書面質詢<sup>7</sup>。作者認為立委在院會及委員會的質詢內容一般多受議程影響，雖然仍有立委自願提出自己想要問的議題，特別是當政壇發生重大事件時。相較之下，專案質詢在會期中及休會期間皆能提出。由此可預期立委在專案質詢中可以表達其他同樣重要但未受媒體關注的議題，以及與選區地方事務相關之議題。因此，專案質詢應更能呈現立委多元的代表行為。是故本研究僅觀察專案質詢，而排除院會以及委員會的書面質詢以避免可能的偏差。院會以及委員會中的書面質詢，理應連同口頭質詢一起分析才是。

## 參、選舉制度與委任分立

不同的選制提供國會議員不同的動機，進而影響其立法行為（André et al., 2014; Carey & Shugart, 1995）。以候選人為中心（candidate-centered）的選制，比如單一選區多數決制，地方選區的國會議員需要代表選區的利益，並向選民宣稱他們爭取的功勞（credit-claiming）（Fenno, 2003; Mayhew, 1974）。因此，他們有追求個人選票（personal vote）的動機，以在選戰中脫穎而出或是威懾潛在對手的挑戰（Cain et al., 1984, 1987; Carey & Shugart, 1995）。相反地，以政黨為中心（party-centered）的制度，例如封閉式名單比例代表制（closed-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CLPR），政黨的聲望愈好，愈後面排序的政黨名單候選人愈有機會當選。因此國會議

---

7.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1、28 條，針對行政院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預算案之質詢，立委需要登記口頭質詢，未及在會議中提出口頭質詢之登記，或已口頭質詢過之立委，不得重複登記質詢，但可以改以提交書面形式進行質詢。因此，這些書面質詢往往與議程有關，應該視為院會或委員會口頭質詢的延伸。

員只需要仰賴政黨標籤而不需要強調個人特質，並積極參與有利於政黨聲望的立法活動（Bawn & Thies, 2003; Crisp, 2007; Crisp & Desposato, 2004; Crisp et al., 2004）。不過，在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OLPR）下，由於選民可以對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進行排序，國會議員因此有強調個人特質的動機，例如做更多選民服務或是邀功自己對選區的貢獻（Ames, 1995a, 1995b; André & Depauw, 2013; André et al., 2012）。

混合選制同時選出選區與政黨名單國會議員，最常見的混合型態就是以單一選區多數決制選出代表地方的民意代表，以及以 OLPR 或 CLPR 選出政黨代表。混合選制期望「委任分立」下的民意代表可以調和地方與國家的利益，也就是地方選區的國會議員代表地方及選民的利益，政黨名單的國會議員代表政黨價值或全國性利益，兩者合一形成「最佳的選制組合」（best of both worlds）（Shugart & Wattenberg, 2001）。過去多數的研究以記名表決為標的，但研究結果並無一致性的結論。有些研究驗證委任分立存在於混合選制，亦即發現選區議員需要向選民負責，因而經常在爭議性的政策上，比政黨名單議員更容易跑票（Batto, 2012; Clark et al., 2008; Kunicova & Remington, 2008; Sieberer, 2010; Stratmann, 2006; Thames, 2001, 2005）。更多的研究是發現兩類代表的跑票程度沒有顯著差異（Ferrara, 2004a, 2004b; Haspel et al., 1998; Herron, 2002; Ishiyama, 2000; Kerevel, 2010; Kulishek & Crisp, 2001; Mayorga, 2001; Rich, 2014; Thames, 2005）。少數的研究竟然是發現政黨名單議員比選區議員更容易跑票（Becher & Sieberer, 2008; Ishiyama, 2000; Jun & Hix, 2010）。

有幾個原因可以解釋上述研究為何有不一致的結論。首先，一些

國家像是日本、義大利、德國實行候選人雙重提名（*dual-candidacy*）的制度，讓候選人可以同時在地方選區及政黨名單上被提名。一旦候選人在地方選區選舉中落選，仍然可以從政黨名單中「敗部復活」，這些透過「雙保險」當選的國會議員可能有動機平衡他們作為地方選民和政黨代理人的角色（Ferrara, 2004b; Pekkanen et al., 2006; Reed & Thies, 2001; Zittel & Gschwend, 2008）。其次，中央集權的政黨領袖削弱選制原先的預期效果。當政黨領袖控制候選人的提名並掌控競選資金命脈時，可以誘使黨籍議員進行以政黨為中心的競選活動（Reed & Thies, 2001）。又例如，政黨領袖可能指派政黨名單國會議員在艱困選區提供選民服務，以提高艱困選區的政黨票得票率（Barker et al., 2001; Klingemann & Wessels, 2001）。因此，國會議員的行為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所污染（*contamination*）。最後，有些國家的政黨偏好在政黨名單提名組織性（利益）團體代表。因此，代表利益團體的國會議員可能在與該團體有關的議題上跑票；混合選制反而形成「最壞的選制組合」（*worst of both worlds*）（Bawn & Thies, 2003）。

此外，一些學者指出選票的開放性和選區規模也影響國會議員的代表行為。與其他選制相比，CLPR 制下，選區規模愈大，政黨名單國會議員愈沒有追求個人選票的動機，反而是增加強調政黨聲望的動機，因此他們最沒有動機去爭取立法上的特殊利益；相反地，在OLPR 或 SNTV-MMD 制下，隨著選區規模的增加，國會議員愈是積極追求個人選票（André & Depauw, 2013; André et al., 2012; Carey & Shugart, 1995; Crisp et al., 2004; Shugart, 2013）。因此，複數選區整體而言降低國會議員提供特殊利益的動機，除非他們有追求個人選票以增加當選機率的強烈動機（Ashworth & Mesquita, 2006）。換句

話說，當競選的成功主要取決於選民對候選人本身的青睞，國會議員愈有動機強調個人的特質及正面的形象，使自己能與其他同黨候選人作市場區隔；而當國會議員的當選取決於政黨形象，他們則訴諸從事強化政黨正面形象的活動，以增加其當選機率。

目前有少數比較研究發現選制的確影響國會議員的質詢行為。Chiru (2021) 發現，羅馬尼亞從 OLPR 制變革成混合選制後，地方選區選出的國會議員在質詢中，提出更多與選區有關的議題。而一項歐盟國家的比較研究更是提出有說服力的證據。歐盟各國以各自的選制選出其歐洲議會議員 (member of European Parliament, MEP)，研究發現，以政黨為中心的選制 (如 CLPR 制) 選出的 MEP 對歐盟執行委員會的質詢數較少；相反地，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制 (如 STV 或 OLPR 制) 選出的 MEP 則較積極地提出質詢 (Kaniok & Komínková, 2019)。這是因為當選票結構開放選民選擇自己偏好的候選人時，MEP 有追求個人選票的動機，進而提出更多的質詢。

還有其他因素也會影響國會議員的質詢行為。舉例來說，義大利自 2005 年後採用 CLPR 制，儘管國會議員沒有直接追求個人選票的選舉誘因，實證研究顯示，義大利國會議員仍在書面質詢中詢問大量地方性的議題，這與候選人具有地方政治背景和未來有參選地方民選公職的規劃有關 (Russo, 2011)。相反地，在加拿大，國會議員在口頭質詢中很少詢問選區議題，除非公共政策牽涉的經濟利益和選區特質高度相關，或是他們在上次選舉中勝選幅度不大 (Blidook & Kerby, 2011)。最後，過往認為內閣制國家的國會乃是以政黨為中心的選舉競爭，然而，Saalfeld (2011) 駁斥這項看法。他發現英國國會議員無論是執政黨或在野黨，如果議員的選區有很高比例的少數族群，或者候選人本身具有少數族裔背景，他們會較積極提出與少數

族群有關議題的質詢。另外，同為內閣制的愛爾蘭，許多國會議員也經常在書面質詢中向政府表達對選區議題的關心（Martin, 2011b）。

這些研究表明，選制的確影響國會議員的代表行為。臺灣的選制改革究竟如何影響立委的代表行為，是本文所好奇的。下一節作者將在討論臺灣選制改革脈絡下提出本文的理論與研究假設。

## 肆、臺灣選制改革脈絡下的理論與研究假設

本文以臺灣作為個案研究，檢驗混合選制下的委任分立機制是否存在於臺灣，以及選制改革是否對立委質詢的議題關注產生影響。臺灣的選制變遷提供一個準自然實驗（quasi-natural experiment）的政治環境，比較受到選制變遷衝擊的區域立委以及較不受影響的不分區立委，其代表行為的差異。個案的研究的優點在於可以控制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等外擾因素，透過比較改制前後立委立法行為的變化差異，估計選制改革產生的政治效果（Blais et al., 2011; Crisp & Ingall, 2002）。

關於立委選制改革前後的細節，礙於篇幅有限，本文不再此贅述，讀者可以參考過去文獻對於 SNTV-MMD 的批評以及我國選制改革的歷史脈絡（例如：Chi, 2014; Chin, 2003; Cox & Niou, 1994; Cox & Thies, 1998; Hsieh, 2009; Lin, 2006; Wu, 2003），以及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討論（例如：Chi, 2014; Lin, 2006; 盛治仁, 2006; 蔡學儀, 2003）。作者希望直接討論選制改革對立委行為可能產生的效果。首先，選制改革對於區域立委影響最大，不僅選區規模從複數選區縮小為單一選區，且區域立委席次也從 168 席減少至 73 席。單一選區下的區域立委究竟是更加關注選區及少數團體的特殊利益，或

是一般民眾的普遍利益，從過去的文獻來看沒有一致的答案。例如 Lancaster (1986) 認為，在複數選區下，由於民意代表與選民之間的課責性不明顯，國會議員在肉桶立法上都能潛在搭便車 (free rider)；但單一選區選舉課責性高，國會議員有強烈動機積極爭取肉桶立法。Norris (2004) 也有相同看法，當選民對國會議員愈能辨識可課責性，國會議員愈有動機追求個人選票。另一項針對英國、愛爾蘭、澳洲、紐西蘭、加拿大五個英語系國家國會議員的調查同樣發現，單一選區產生的議員對選區的關注程度甚於複數選區的議員 (Heitshusen et al., 2005)。

前述是比較各國不同的選制與立法行為差異的研究，但不是分析單一國家選制改革前後對國會議員行為產生的影響。Hirano (2006) 分析日本先後兩次的選制改革，透過補助款與選票分布資料為觀察對象，其研究發現單一選區的自民黨國會議員將爭取而來的政府資源平均分散在選區，不過複數選區的國會議員明顯將政府資源聚集在議員所屬家鄉，或是得票率較高的次級選區 (sub-constituency)。<sup>8</sup> 複數選區比單一選區時期的日本議員更注重特殊利益的授予。其他日本的研究則發現，在複數選區時期，國會議員有強烈動機提出許多對捐款的利益團體有利的法案，而非照顧一般選民的法案 (Ramseyer & Rosenbluth, 1993; Scheiner, 2007)。然而改制後，單一選區的國會議員雖然繼續訴求其個人選票，但他們開始廣泛接觸多元的選民，而非僅與特定團體互動 (Hirano, 2006)。近年 Catalinac (2016) 研究發現在複數選區時期，候選人在選舉公報上提出較多特殊利益的政見，但改制後單一選區時期，候選人減少特殊利益的政見，反而增加更多

---

8. 日本 1925 年選制從單一選區變革為複數選區，又在 1994 年將選制從複數選區變革為單一選區。

計劃性政策（*programmatic goods*），特別是國防安全的政見。此外，在無黨內競爭的單一選區，候選人在意識形態與同黨候選人趨同，而在有黨內競爭的複數選區，同黨候選人在意識形態上反而較分歧（*Catalinac, 2018*）。

然而，與日本的經驗不一樣，國內的研究發現，在 *SNTV-MMD* 下，小選區的立委比大選區的立委更有動機在立法提案上分配特殊利益（*羅清俊, 2009; 羅清俊、廖健良, 2009; 羅清俊、謝瑩蒔, 2008*）。然而，*盛杏媛 (2014b)* 研究卻發現，選制改革後在單一選區下，區域立委減少特殊利益的提案，反而增加普遍利益的提案，這呼應 *Downs (1957)* 的理論，單一選區下的候選人在政策議題立場會向中間靠攏，以爭取中間及更多元選民的支持。

另一方面，選制改革對不分區立委影響不大，他們能否被重複提名以及在名單上的順位為何，幾乎由黨中央所決定。此外，在改制前，各政黨提名機制差異僅在黨中央是否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或是另外納入政黨幹部評分、黨員投票機制等（*高偉綸, 2011*）<sup>9</sup>。選制改革後，各政黨不分區立委提名機制，更是朝向由黨中央或是成立提名委員會來決定。最後，選制改革後，由於選民可以投票給政黨，政黨的形象、聲望對不分區立委席次獲得的多寡變得更加重要。因此，作者認為不分區立委不僅對政黨較為忠誠，也較有動機去捍衛政黨的政策，參與能夠增加政黨形象的活動，並在質詢中關注較多的普遍利益而非特殊利益。

---

9. 各政黨中，民進黨不分區立委的提名機制較為多變，第二屆由黨中央決定，第三屆採納黨員投票及政黨幹部投票，第四屆由黨員 100% 投票決定外，第五至第七屆則是採取不同比例組合之黨員投票及民意調查。而新黨曾在第四屆採取開放初選（*open primary*）。其他政黨多由黨中央決定。

由上述可知，國會議員的代表行為基本上有兩個模型，一個是政黨代表（*partisan representation*），一個是地理代表（*geographic representation*），前者描繪立法者為凝聚全國選民的集體代表，後者將立法者描繪成向個別地理選區選民負責的代理人（Powell Jr., 2004）。政黨代表模型認為民意代表會為選民集體做出最符合公共利益的決策，地理代表則認為民意代表向選民負責，並盡可能為選區爭取利益。也因此，特殊利益與普遍利益的區分是本研究分析立委的代表取向重要的變數。然而，兩個模型看似對立，但實際上民意代表扮演多面向偏好代表（*multidimensional preference representation*）的角色（Powell Jr., 2004）。

此外，就過去文獻來看，不同選區規模下產生的區域立委，其利益關注的取向是否有差異並無一致的發現。以臺灣的選制改革經驗來說，作者認為 SNTV-MMD 下的區域立委有強烈誘因代表特定選民或利益團體，例如代表農民、勞工、軍公教等，他們僅需要緊抓住一小群選民的支持，就能在較低的當選門檻下當選。因此，在選制改革前，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相比，在專案質詢上應該關注較多特殊利益。此外，選區規模愈大，區域立委愈有動機去代表特定族群的利益。這也意謂選區規模愈小的區域立委，其行為模式應該愈趨像單一選區的立委。

選制改革後，單一選區有利國民黨、民進黨兩大黨之間的競爭，政黨的聲望對立委的選情扮演關鍵的角色（Stockton, 2010）。當只有兩位競爭者時，候選人愈有動機爭取中間選民的支持。單一選區下的區域立委雖然比過去複數選區時做更多選區服務，但也提更多的法案，且增加更多普遍性利益的法案（盛杏媛, 2014a, 2014b）。因此，作者認為選制改革後，單一選區的立委有動機扮演「全民代表」

(catch-all representative) 的角色，盡可能爭取多數選民的支持，照顧各式各樣選民的需求。

因此作者認為，雖然單一選區下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仍傾向提出更多涉及特殊利益的質詢，但他們應該比過去更有強烈動機去接觸並代表選區中各式各樣選民的利益 (Catalinac, 2016; Hirano, 2006)，因而增加更多普遍利益議題的關注，因為這是最有效率照顧選民利益的方式。反觀不分區立委，由於不是透過選區產生，不需要經營選區，無論選制改革前後，應該傾向關注普遍利益。這也是為何本文以特殊利益及普遍利益觀察立委的代表行為。

另外，本文嘗試從質詢議題所牽涉的地理範疇來觀察立委的代表行為。以特殊利益來說，其概念往往涵蓋由地理劃分的選區選民，或是以社會經濟所定義的人民團體 (Carey & Hix, 2013)，例如勞工、農民、軍公教人員等。過去的研究僅關注國會議員在質詢中關注多少與地方選區有關的議題 (Russo, 2011; Viganò, 2024; Zittel et al., 2019)，由此測量民意代表扮演地理代表的傾向。事實上，民意代表不全然僅關心選區或地方議題，也可能關心跨區域性、全國性及全球性的議題，只是過去的研究對此忽略。

綜合前述，在複數選區時，區域立委僅需要搖著特定族群代表的旗幟，就能夠當選。選制改革後，區域立委應該有強烈扮演「全民代表」的動機，關注多元族群的需求。有些族群面臨的問題，不是僅限於選區選民而是全國一體適用。對區域立委來說，全國特定族群的議題獲得解決，自然也照顧到自己選區的選民。因此，關注像是跨區域、全國性的議題最能涵蓋所謂一般社會大眾的事務。此外，許多民眾也關心兩岸或國際議題，特別在單一選區高度政黨對決態勢下，候選人無法避免去談論。

因此，本研究認為，在選制改革前，區域立委應該比不分區立委顯著關注地方議題。然而，在改制後，區域立委雖然仍舊關注地方議題，但他們應該會顯著增加對更廣泛地理範疇議題的關注，往跨區域性、全國性乃是兩岸與國際關係的方向質詢。由於本文僅分析選制改革前後的第五屆及第七屆，研究假設陳述如下：

H<sub>1-1</sub>: 第五屆時，區域立委，特別是複數選區下大選區的立委有爭取個人選票的動機，相較不分區立委在專案質詢中關注較多特殊利益的議題，且關注較少普遍利益的議題。

H<sub>1-2</sub>: 第五屆時，區域立委，特別是複數選區下大選區的立委有爭取個人選票的動機，相較不分區立委在專案質詢中關注較多地方性的議題，且關注較少地理範疇較大的議題。

H<sub>2-1</sub>: 第七屆時，由於單一選區的區域立委有爭取中間選民的動機，相較不分區立委在專案質詢中除了關注較多特殊利益的議題外，也顯著增加更多普遍利益議題的關注。

H<sub>2-2</sub>: 第七屆時，由於單一選區的區域立委有爭取中間選民的動機，相較不分區立委在專案質詢中除了關注較多地方性的議題外，也顯著增加更多地理範疇較大議題的關注。

本文認為不僅立委的議題關注有委任分立的差異，區域立委特別受到選制變遷影響而改變其代表行為，因此，假設三為：

H<sub>3-1</sub>: 第七屆的區域立委比第五屆的區域立委，在專案質詢中顯著增加更多普遍利益議題的關注。

H<sub>3-2</sub>: 第七屆的區域立委比第五屆的區域立委在專案質詢中顯著增加更多地理範疇較大議題的關注。

## 伍、研究設計

作者透過「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委員問政專輯」(以下簡稱立委問政專輯)中立委專案質詢的紀錄進行資料蒐集與編碼。由於質詢數量龐大，作者僅選取選制改革前後各一屆，即第五與第七屆，並對立委所有的質詢進行內容分析。之所以未選取第六屆，係因為該屆期間通過第七次修憲案，因此，第六屆立委已經預期未來選制即將改變，可能產生污染效應，進而調整自身的代表行為以符合未來新選制的需求(盛杏媛，2014a；羅清俊、廖健良，2009)。

### 一、依變數

本研究依變數為立委在專案質詢中，其利益分配及地理範疇取向的質詢數。在利益分配取向方面，本文參考政策議題政治(politics of policy issues)的概念(Wilson & DiIulio, 2001)，簡單將利益取向分成「普遍利益」或「特殊利益」(詳附錄表 A-1)。簡單來說，作者判別專案質詢中，立委為民喉舌的對象是不特定多數的一般社會大眾，還是少數特定族群，如只有自己選區的選民才受益，或是特定族群。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立委在質詢中有時反映的是選區中多數選民的利益，這必須看質詢中議題陳述的脈絡，是該選區才有的事件或議題，還是實際上這個議題也普遍發生在其他縣市。

舉例來說，透過修法或加強取締降地酒駕交通事故，成本由政府負擔，但由不特定多數民眾受益，因此是普遍利益下的多數型政治。另外，像是台中火力發電廠造成的空污問題，受影響的是台中市不特定多數的市民，但空汙改善措施的成本由台電公司負擔，此案例則為

普遍利益下的企業型政治。就特殊利益來說，立委為嫌惡設施，例如國防部軍事用地、殯儀館、雲林麥寮六輕廠、新北市貢寮核四廠鄰近鄉鎮的居民爭取回饋金，這涉及政府或企業編列預算饋贈周遭特定地區的民眾，是特殊利益下的顧客型政治（政府 vs. 特定族群）或利益團體型政治（企業 vs. 特定族群）。最後，也有「不涉及利益分配」一類，這些質詢多為行政程序、府際關係等政府相關事宜。

由於特殊利益不見然僅限於立委自己的選區，也可能是全國性利益團體的利益。過去西方關於質詢議題的研究，多僅關注國會議員關注多少比例的選區議題（Russo, 2011; Viganò, 2024; Zittel et al., 2019），而未加區分是特殊抑或普遍利益。作者由於意識到普遍或特殊利益授予的劃分，與以地理範疇劃分利益授予的概念不完全重疊，本文也將地理範疇納入分析。就質詢議題所涉及的地理範疇，其劃分概念源自廖達琪等（2013）在過錄選舉公報政見所採用的地理劃分方式，原始變數共分成：「選區、單一地方、跨區域性、全國性、兩岸關係、國際關係、不涉及地理範疇」等七類議題。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區域立委除了關心選區議題，也會關心發生在其他縣市地方的議題。此外，由於不分區立委沒有所謂的選區，但他們可能因為地緣性或曾經是區域立委，也關心地方上的事務，因此若他們的質詢提到任一單一縣市的議題，即算關心地方性議題。為比較區域與不分區立委，本研究合併「選區、單一地方」兩類為「地方性」議題。此外，「不涉及地理範疇」實際上等同「不涉及利益分配」，因此，地理範疇的分析實際僅為五類（詳附錄表 A-2）。

## 二、自變數

本文的自變數是立委的代表屬性，亦即立委是區域、不分區或原住民代表等三分類類別變數。不過，由於原住民立委數量較少，因此排除在分析中。此外，過去研究指出，複數選區下，選區規模愈大，國會議員追求個人選票的動機愈強（Carey & Shugart, 1995; Shugart, 2013）。為了讓區域與不分區立委在迴歸模型中進行比較，作者將改制前的選區規模（DM）平均值為 7 作為分界點，如果  $DM \leq 7$ ，歸類為「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如果  $DM \geq 8$ ，則歸類為「複數選區下的大選區」。<sup>10</sup>

## 三、控制變數

作者在分析中也包含幾個控制變數。第一類變數為立委的政治資源。首先是立委隸屬的黨籍，為類別變數。過去研究指出執政黨的立委可能花更多時間在地方服務，而在野黨立委則較積極參與立法活動，如立法提案及質詢（王靖興，2009；盛杏媛，2008）。國民黨和民進黨是主要兩個政黨。另外還有三個小黨：親民黨、臺灣團結聯盟和無黨團結聯盟。然而，第七屆小黨僅有親民黨在山地原住民有席次，以及無黨團結聯盟有三席。但由於無黨團結聯盟不是一個傳統定義上的政黨，所以被排除在分析之外。<sup>11</sup>

---

10. 有數個原因支持這樣的變數操作。首先，便於比較不同代表屬性立委的質詢行為。其次，改制前的區域立委，選區規模最小為 1，最大為 13，改制後均為單一選區，因為是常數難以一起分析。第三，納入選區規模與不同代表屬性的立委進行交互作用，將產生複雜的模型，不利於解釋本文所感興趣的選制效應。最後，如果 DM 每上下波動一席所產生的效應很小，舉例來說， $DM = 8$  和  $DM = 13$  之間以及  $DM = 2$  和  $DM = 7$  之間的效應差異如果很小，但兩個組之間比較卻有顯著差異，那麼兩個類別的比較較有意義。

11. 無黨團結聯盟實質上是無黨籍立委的聯盟，第六屆才成立，其運作上不像其他的政黨，也不存在黨團紀律。

第二是立委的資歷，為連續變數。一般來說，新科國會議員通常比資深國會議員在選區經營上不穩定，容易面臨強而有力的候選人挑戰，因此新科議員往往積極地從事選區服務（Fenno, 2003）。作者以擔任立委的屆數測量資歷。如果立委為新科立委則計數為 1，兩屆立委則計數為 2，有些立委可能中途連任失敗，或是再回鍋擔任立委，作者乃是計算立委有擔任立委的屆數，而不論其中間是否有中途連任失敗或是離職。

第三，立委是否曾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為二分類變數。有研究發現如果國會議員具有地方民選公職的經驗，他們比沒有相關經驗的議員更積極爭取與地方密切相關的政策或經費（Crisp & Ingall, 2002）。這或許因為先前在地方基層選舉爭取政策上特殊利益習性的養成，或是受到原先選區支持者選票的壓力有關。

第四，立委是否有地方派系背景，為二分類變數。地方派系往往具有族群、宗族、地域、血緣或利益的共同關係的緊密團體，排斥派系之外的人士共享政治資源，使其難以在地方政治環境立足與競爭。因此具有地方派系背景的立委可能更加關注地方或特殊利益。本文使用林明瑩（2013）從其他文獻所蒐集的地方派系資料。

最後第二類的控制變數是人口變項：性別和教育程度，皆為類別變數。首先，過去許多研究發現男性和女性政治人物在許多政治行為和重要政策議題的看法存在明顯差異（Lawless, 2015; Taylor-Robinson & Heath, 2003）。其次，國內研究發現，具有特定專業領域教育背景的立委也較關注與他專業背景有關的議題，以建立自己的議題所有權（黃士豪，2017）。愈高教育背景的立委可能愈關注普遍及廣泛地理範疇的議題。由於立委的平均教育程度都很高，本文將教育程度重新編碼為三個類別：高中及以下、學士（含專科）和研究所以上。上述各項變數的次數分配表請詳附錄表 A-3。

## 陸、實證分析

作者在本節首先將交代描述性統計，並解釋統計迴歸模型方法的選擇，最後呈現統計迴歸模型的分析結果。

### 一、描述性統計

第五屆總席次為 225 席，任期三年，第七屆總席次為 113 席，任期四年，兩屆均有立委離職或中途透過補選或遞補進入立法院。如表 2 所示，第五屆共有 19,168 筆專案質詢，所有立委平均專案質詢提案數為 82.8 筆，若扣除掉任職未滿六個會期的立委，平均質詢數為 87.4 筆。另外，質詢數最多為 908 筆，約 13.4% 的立委零質詢。最後，平均立委每會期提出大約 14 筆專案質詢。

至於第七屆共有 8,831 筆專案質詢，所有立委專案質詢平均數為 76.4 筆，若扣除掉任職未滿八會期的立委，平均質詢數可上升至 89.1 筆。<sup>12</sup> 另外，質詢數最多為 811 筆，有 15.8% 的立委零質詢，平均立委每會期提出約 11 筆專案質詢。由此可見，第七屆立委平均專案質詢數是下降的。這可能與臺灣社會伴隨電視及新媒體的發達，以及立委席次的減半，立委更有機會跟動機透過口頭質詢政府官員，以力求媒體鏡頭前的表現有關。

---

12. 本研究排除第七屆立委王幸男，因為他個人共提出 3,188 筆專案質詢，遠超過其他同僚，因此將他的案例視為極端值。

表 2

第五屆及第七屆立委專案質詢數

項目	第五屆				第七屆			
	Mean	S.E.	Min.	Max.	Mean	S.E.	Min.	Max.
整屆平均 (全部立委)	82.8	133.6	0	908	76.4	130.0	0	811
會期平均 (全部立委)	14.1	22.3	0	151.3	10.7	17.0	0	101.4
整屆平均 (完整任期立委)	87.4	137.7	0	908	89.1	144.1	0	811
會期平均 (完整任期立委)	14.6	23.0	0	151.3	11.1	18.0	0	101.4
立委數 (全部立委)	231				127			
立委數 (完整任期立委)	213				95			
零質詢立委數及百分比	31 (13.4%)				20 (15.8%)			

資料來源：作者蒐集整理自立法院立委問政專輯。

註 1：會期平均之計算是考量第五屆有 6 個會期，而第七屆有 8 個會期。

註 2：第七屆資料不含王幸男（極端值）。

表 3 及表 4 分別呈現不同代表屬性的立委的在不同利益分配及地理範疇取向的專案質詢平均次數，且排除沒有提出任何質詢的立委。在解讀表格數據時，須留意由於第七屆比第五屆多一年任期，因此只能同屆立委之間互相比較，而不能跨屆比較，跨屆比較將在迴歸模型中進行處理跟比較分析。

首先，由表 3 可知，無論第五或第七屆，立委平均提出較多特殊利益的專案質詢。其中，第五屆時，區域立委偏重特殊利益的質詢、其次是普遍利益的質詢，其中，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區域立委，除了

不涉及利益分配的議題外，其他各項利益分配的質詢數都比大選區區域立委要多。但不分區立委質詢較多不涉及利益分配的質詢，其次才是普遍利益的質詢。到了第七屆，區域立委同樣偏重特殊利益的質詢，其次是普遍利益的質詢，但是不分區立委關注最多普遍利益的質詢，其次是特殊利益的質詢。

**表 3**

不同代表屬性立委利益分配取向專案質詢平均次數

屆次	所有質詢	普遍利益	特殊利益	不涉及利益分配
<b>第五屆</b>				
所有立委	95.7	29.6	38.1	27.9
區域立委	98.5	30.8	40.5	27.2
小選區(DM≤7)	104.6	35.8	43.7	25.1
大選區(DM≥8)	94.6	27.4	38.3	28.6
不分區立委	86.2	27.1	26.3	32.8
<b>第七屆</b>				
所有立委	90.7	33.9	39.1	17.7
區域立委	83.2	31.5	39.4	12.2
不分區立委	128.6	47.5	41.9	39.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過錄自立法院立委問政專輯。

註 1：本表排除零質詢數之立委。

註 2：所有立委含原住民立委。

註 3：由於第五屆有 6 個會期，第七屆有 8 個會期，解讀上僅能同屆間而不能跨屆比較。

第二，由表 4 可知，無論改制前後，整體而言，我國的立委，無論何種代表屬性，在專案質詢中關注較多全國性的議題，其次才是地

方性議題，第三多的議題則是兩岸關係。國際關係議題及跨區域性議題的質詢數量最少。比較有趣的是，第五屆時，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提出較多的地方性及全國性議題的質詢，但是第七屆時，不分區立委反而比區域立委提出更多地方性及全國性議題的質詢。另外，第五屆的複數選區區域立委中，除了地方性議題外，其他地理範疇的議題，皆是小選區區域立委比大選區區域立委質詢數要多。

**表 4**  
不同代表屬性立委地理範疇取向專案質詢平均次數

屆次	地方性	跨區域性	全國性	兩岸關係	國際關係
<b>第五屆</b>					
所有立委	14.7	1.4	49.7	3.8	2.5
區域立委	17.2	1.1	51.7	3.2	2.0
小選區(DM≤7)	16.8	1.2	58.3	4.6	2.3
大選區(DM≥8)	17.4	1.0	47.2	2.3	1.9
不分區立委	5.1	2.0	41.6	6.5	4.4
<b>第七屆</b>					
所有立委	12.8	1.8	56.8	3.9	2.0
區域立委	12.6	1.8	55.2	3.0	1.4
不分區立委	14.9	1.8	70.4	7.7	4.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過錄自立法院立委問政專輯。

註 1：本表排除零質詢數之立委。

註 2：所有立委含原住民立委。

註 3：由於第五屆有六個會期，第七屆有八個會期，解讀上僅能同屆間而不能跨屆比較。

不過，作者認為不能單就質詢數量來做比較，而必須比較這些類別的質詢數佔立委所有質詢數的比重才能判定立委的問政重心，一方面兩屆會期數不同；另一方面，第五屆時，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偏好提出專案質詢，但第七屆時，反而是不分區立委使提出較多專案質詢，這也是本文接下來所要透過迴歸模型進一步作跨屆比較分析。

## 二、統計迴歸模型

本研究依變數是計數變數 (count variable)，但由於其抽樣分配不是常態分配，而是呈現向右偏斜的波松分配 (Poisson distribution)，且質詢數存在過度分散之情形，理應使用負二項迴歸模型 (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 NBRM) 進行分析 (Agresti, 2007)，然而，誠如前述，立委專案質詢數量其實逐屆降低，特別是區域立委顯著減少專案質詢的使用。因此，以比例呈現立委在不同利益取向及地理範疇的質詢分配，應該更能觀察立委在專案質詢代表取向分配比重的變化。研究者直觀上可能使用分數迴歸模型 (fractional regression model)，例如比例、份額等介於 0 至 1 的變量，其通常用於估計二分變數某一類事件發生的機率 (Wooldridge, 2010)，例如全班的出席率 (有出席的人數/全班人數)、NBA 球賽的收視率 (有收看的民眾/正在收看電視的民眾)。

不過，嚴格來說，本文的依變數是二分類以上的組成變數 (compositional variable)。任何一類有數量上的變動，均牽動其他類別的比例變化。因此，本文使用「廣義線型延伸至二項分配家族勝算對數模型」 (generalized linear model extension to the binomial family with logit link) 進行估計 (Hardin & Cleves, 2000)。在迴歸模型中，

依變數依舊是計數變量，但是模型中加入個別立委的質詢總數，以讓統計模型得以估計每一類別的計數在所有質詢數的占比。舉例來說，當估計立委在特殊利益質詢的機率，實際上是估算其在特殊利益質詢數的占比（ratio）跟「非特殊利益」（亦即普遍利益與不涉及利益分配合計）的占比進行二分類變數的對數比例（log-odds of the binary outcome）。此外，沒有提出任何質詢的立委則被排除在分析之外。另外，考量到改制前後立委任期長度的不同，且有些立委因為各種原因中途離職，或是後期透過補選、政黨名單遞補進入立法院，他們的質詢數量因而較少，因此作者也加入立委在任會期數作為暴露變數（exposure variable），控制任期長度對質詢數的效果，使係數值固定為常數 1。

### 三、專案質詢不同利益取向的分析

表 5 呈現專案質詢中利益分配取向的迴歸模型分析，作者先描述統計模型分析結果，再一起針對結果做綜合討論，以保持討論上邏輯及文字使用的順暢。

#### （一）第五屆的分析

表 5 中模型 1、4、7 為第五屆的分析，結果顯示在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 $DM \leq 7$ ）或大選區（ $DM \geq 8$ ）區域立委，都比不分區立委傾向提出更多特殊利益的質詢（模型 1）。此外，一如預期，複數選區下的大選區區域立委相較不分區立委提出更多特殊利益的質詢，同時也提出較少普遍利益的質詢。因此，假設  $H_{1-1}$  是成立的。不過，有趣的是，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區域立委卻比不分區立委提出較多普遍利益的質詢（模型 4）。最後，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區域立委比

不分區立委，對於不涉及利益分配的議題缺乏興趣，他們比不分區立委提出較少不涉及利益分配議題的質詢（模型 7）。

### （二）第七屆的分析

表 5 中模型 2、5、8 為第七屆的分析結果，結果顯示單一選區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均傾向提出較多特殊利益及普遍利益議題的質詢（模型 2 及 5）。最有趣的莫過於第七屆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關注更多普遍利益的議題。這有別於第五屆時的情況，複數選區下的大選區區域立委較不關注普遍利益。因此，假設  $H_{2-1}$  同樣是成立。另外，單一選區的區域立委也比不分區立委顯著提出較少不涉及利益分配議題的質詢。

### （三）兩屆綜合的分析

表 5 中模型 3、6、9 為合併第五、第七屆的分析結果，整體而言，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傾向提出較多特殊利益的質詢。此外，整體來說，雖然第七屆立委在特殊利益的議題關注是下降的，但交互作用項顯示，第七屆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相較第五屆時顯著提高更多特殊利益的質詢（模型 3）。若從邊際分析來看，主要是因為不分區立委在特殊利益的平均質詢數從第五屆的 33 筆下降至第七屆的 29 筆所致，至於區域立委平均僅減少 1 筆（詳附錄表 A-4）。

另一方面，雖然第五、第七屆全體立委在普遍利益質詢的比重並無顯著差異，但是交互作用項顯示，第七屆時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相較第五屆時顯著增加在普遍利益議題的質詢（模型 6）。若從邊際效果來看，第七屆的區域立委平均比第五屆時多增加 5 筆普遍利益的質詢，但不分區立委平均僅增加 1 筆（詳附錄表 A-4）。這也與模型 5 中所顯示，單一選區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顯著提出較多

普遍利益質詢的結果是一致的。因此假設  $H_{3-1}$  是成立的，第七屆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相較第五屆時顯著增加普遍利益的質詢。

最後，整體而言，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對於不涉及利益分配的議題較不感興趣，甚至第七屆立委整體而言相較第五屆時更不感興趣（模型 9）。若從邊際效果來看，無論區域或不分區立委對於不涉及利益分配的質詢關注都是顯著下降，以致兩者在跨屆之間沒有顯著差異（詳附錄表 A-4）。此外，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區域立委跟單一選區下的區域立委對於不涉及利益分配的議題的行為模式趨同，選區規模小的區域立委對於不涉及利益分配的議題較不關注。

綜合以上結果，本文有以下幾個發現及推論。首先，區域立委需要代表選區選民，他們自然有強烈動機為選民爭取地方建設或是解決選民關心的事情，特殊利益的質詢比重在改制後第七屆時增加是可以預期的，尤其在單一選區下，選民對民意代表辨識度高，也更能對民意代表的表現問責（Lancaster, 1986; Norris, 2004）。其次，單一選區的區域立委因為有代表多元選民的需求，因此他們同樣也有動機提出更多普遍利益的質詢，使不同族群均能雨露均霑受到照顧。此外，模型 4 呈現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顯著要關注普遍利益的質詢，但是複數選區下的大選區區域立委則相對較不關注普遍利益。這也反映出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區域立委，其代表取向愈趨向單一選區的區域立委，具有動機去代表選區中各式各樣的族群，而不像複數選區下的大選區區域立委，僅特別照顧自己家鄉或是票源較為集中的次級選區（Hirano, 2006）。

就其他控制變數的效果而言，礙於篇幅有限，本文僅就在各模型中具有統計上一致性顯著差異的變數進行討論。首先，相較國民黨立

委，其他政黨的立委在第五屆、第七屆均顯著提出較少特殊利益的質詢，這可能與國民黨及地方派系連結較深有關（徐永明、陳鴻章，2004；趙永茂，1996）。第二，就學歷來說，在第五屆時，無論學士或研究所學歷的立委均比高中以下學歷的立委傾向提出更多特殊利益的質詢。不過，雖然較高學歷的立委第五屆時，同樣傾向提出較多普遍利益的質詢（模型 4），但第七屆時，他們同樣關注較多特殊利益，卻關注較少普遍利益（模型 2 及 5）。由此可見愈高學歷的政治人物不見得愈重視公共性的普遍利益，對民主政治來說並非是好事。第三，女性立委比男性立委無論第五、第七屆時均傾向提出更多普遍利益的質詢，這可能與女性政治人物為了在以男性為主的政治圈突圍，需要盡可能代表更多元的族群以尋求支持有關。第四，愈資深的立委愈不關注普遍利益，不過他們反而愈關注不涉及利益分配相關議題的質詢。資深的立委或許因為不需要汲於經營選區，反而能將心思關注在不涉及利益分配，但卻是重要的政府相關法制程序議題。第五，有地方派系背景的立委比沒有該背景的立委愈不關注普遍利益的質詢，但有無地方派系背景，對於特殊利益的質詢不見得有顯著差異。最後，有地方層級公職選舉經驗的立委比沒有該經驗者，傾向關注特殊利益，且減少不涉及利益分配議題的關注，這應該與他們從基層政治做起，較積極關注選區地方議題有關。

表 5  
立委專案質詢利益分配取向的廣義線型延伸至二項分配家族勝算對數模型

變數	特殊利益		普遍利益		不涉及利益分配				
	(1) 第五屆	(2) 第七屆	(3) 兩屆	(4) 第五屆	(5) 第七屆	(6) 兩屆	(7) 第五屆	(8) 第七屆	(9) 兩屆
<b>代表屬性(不分區立委=0)</b>									
複數選區區域立委 (DM≤7)	.144** (.047)			.169*** (.049)			-.504*** (.051)		
複數選區區域立委 (DM≥8)	.105* (.049)			-.248*** (.051)			.004 (.051)		
單一選區區域立委		.227*** (.061)			.305*** (.062)			-.238** (.075)	
區域立委			.318*** (.045)						-.282*** (.046)
<b>第七屆(第五屆=0)</b>									
區域立委*第七屆									-.787*** (.060)
									-.085 (.074)

變數	特殊利益		普遍利益		不涉及利益分配				
	(1) 第五屆	(2) 第七屆	(3) 兩屆	(4) 第五屆	(5) 第七屆	(6) 兩屆	(7) 第五屆	(8) 第七屆	(9) 兩屆
執政黨(在野黨=0)			.017 (.032)			.082* (.033)			-.280*** (.038)
政黨(國民黨=0)									
民進黨	-.145*** (.037)	-.277*** (.055)	-.106*** (.032)	.254*** (.040)	-.020 (.056)	.027 (.033)	.025 (.041)	.826*** (.067)	.305*** (.037)
親民黨	-.459*** (.045)		-.404*** (.046)	.239*** (.046)		.119** (.046)	.322*** (.046)		.313*** (.046)
台聯黨	-.268** (.091)		-.167\$ (.090)	-.290** (.100)		-.260** (.098)	.587*** (.096)		.359*** (.093)
學歷(高中及以下=0)									
大學學歷	.144** (.048)	.456*** (.095)	.266*** (.044)	.267*** (.051)	-.562*** (.095)	-.021 (.044)	-.483*** (.050)	.524*** (.126)	-.279*** (.047)
研究所學歷	.297*** (.048)	.489*** (.089)	.396*** (.043)	.136** (.051)	-.612*** (.089)	-.121** (.044)	-.506*** (.050)	.272* (.117)	-.364*** (.045)
女性(男性=0)	.069\$ (.038)	-.405*** (.054)	-.028 (.031)	.187*** (.040)	.304*** (.055)	.183*** (.032)	-.283*** (.043)	-.037\$ (.076)	-.235*** (.036)

變數	特殊利益		普遍利益		不涉及利益分配				
	(1) 第五屆	(2) 第七屆	(3) 兩屆	(4) 第五屆	(5) 第七屆	(6) 兩屆	(7) 第五屆	(8) 第七屆	(9) 兩屆
立委資歷	-.068*** (.014)	-.020 (.013)	-.029** (.009)	-.077*** (.015)	-.098*** (.014)	-.078*** (.010)	.143*** (.015)	.146*** (.018)	.096*** (.011)
地方派系(非地方派系=0)	.038 (.035)	-.165*** (.049)	.038 (.028)	-.080* (.036)	-.183*** (.050)	-.195*** (.029)	.079* (.039)	-.117 (.063)	.006 (.032)
擔任過地方民選公職 (無=0)	.247*** (.036)	.489*** (.057)	.212*** (.030)	.227*** (.038)	-.073 (.058)	.155*** (.031)	-.459*** (.038)	-.602*** (.071)	-.463*** (.033)
ln(立委在職會期數) (exposure)	1 (expo.)	1 (expo.)	1 (expo.)	1 (expo.)	1 (expo.)	1 (expo.)	1 (expo.)	1 (expo.)	1 (expo.)
常數項	-2.420** *	-2.828** *	-2.773** *	-2.824** *	-1.776** *	-2.394** *	-2.146** *	-4.048** *	-2.07*** *
觀察值	190	103	284	190	103	284	190	103	284

註 1：標準誤在括弧中。

註 2：\*\*\*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  $p < 0.1$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蒐集整理。

## 四、專案質詢不同地理範疇的分析

質詢議題所涉及的地理範疇本文另一項觀察指標。過去的研究僅關注國會議員在質詢中有多少比重放在選區（Russo, 2011; Viganò, 2024; Zittel et al., 2019），但國會議員實際關心的議題非常龐雜，不是僅有選區範疇內才被界定為特殊利益，分布在較廣泛地理範疇的特定團體的利益也是特殊利益。換句話說，立委所代表的特殊利益不見得僅存在選區中，同時也存在更廣泛的地理範疇。本文研究地理範疇主要目的在於觀測，我國的立委究竟是僅扮演好地方選區的代表，還是也扮演跨地理性多元族群的代表。

### （一）第五屆的分析

表 6 呈現立委專案質詢中所涉及的五類地理範疇的迴歸模型分析結果，其中，模型 10、13、16、19、22 為第五屆的結果。首先，無論在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或大選區，區域立委都比不分區立委傾向提出更多地方性議題的質詢（模型 10），不過較不傾向提出跨區域性議題的質詢（模型 13）。第二，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傾向提出較多全國性議題的質詢；然而，大選區區域立委則比不分區立委傾向提出較少全國性議題的質詢（模型 16）。第三，至於在兩岸與國際關係的質詢上，複數選區下僅有大選區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顯著提出較少兩岸議題的質詢（模型 19）；而在國際議題上，複數選區下的大選區或小選區的區域立委均顯著比不分區立委提出較少國際關係議題的質詢（模型 22）。

### （二）第七屆的分析

表 6 中模型 11、14、17、20、23 呈現第七屆的結果。首先，原先第五屆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傾向提出更多地方性議題的質

詢，但有趣的是，第七屆的單一選區區域立委卻比不分區立委顯著提出較少地方性議題的質詢（模型 11）。第二，在 90%信心水準下，單一選區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傾向提出更多跨區域性議題的質詢（模型 14）。第三，單一選區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顯著提出更多全國性議題的質詢（模型 17）。這項結果相當有趣，單一選區區域立委不僅關注地方選區議題，也相當關注全國性議題，甚至比不分區立委關注的程度要高。第四，在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議題的關注程度上，單一選區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在質詢比重上均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模型 20 及 23）。

### （三）兩屆綜合的分析

表 6 中模型 12、15、18、21、24 為合併兩屆的分析結果。首先，整體而言，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顯著提出較多地方性議題的質詢。雖然整體上，第七屆地方性議題的質詢比第五屆顯著增加，不過交互作用項顯示，第七屆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相對於第五屆時顯著減少在地方性議題的質詢（模型 12）。若從邊際分析來看，區域立委在第七屆時比第五屆時平均減少 6 筆地方性議題的質詢，反觀不分區立委平均增加 3 筆地方性議題的質詢，以致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相較擴大減少在地方性議題的質詢（詳附錄表 A-4）。

第二，雖然兩屆的區域立委整體而言，相較不分區立委較不關注跨區域性議題，且質詢比重在第七屆時更加減少。但是有趣的是，交互作用項顯示，在第七屆時，單一選區區域立委相較不分區立委顯著地提高跨區域性議題的質詢（模型 15）。從邊際分析來看，單一選區區域立委比過去複數選區時，平均增加 0.8 筆跨區域性議題的質詢，反觀不分區立委，第七屆時比第五屆時平均減少 2 筆跨區域性

議題的質詢，以致第七屆時僅在 90% 信心水準下，區域立委顯著較不分區立委稍微關注區域性議題，但跨屆比較時，反而突顯區域立委在第七屆時比第五屆時在跨區域性議題的關注（詳附錄表 A-4）。

在全國性乃至兩岸及國際關係等地理範疇議題方面，首先，雖然整體而言，兩屆立委在全國性議題的質詢比重沒有顯著差異，但是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提出較多全國性議題的質詢，且交互作用項顯示，第七屆時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相較於第五屆時顯著增加更多全國性議題的質詢（模型 18）。從邊際分析來看，單一選區區域立委比過去複數選區時，平均增加 11 筆全國性議題的質詢，反觀不分區立委，第七屆時僅比第五屆時平均增加 1 筆全國性議題的質詢，以致相較之下，區域立委顯著增加全國性議題的關注（詳附錄表 A-4）。更值得注意的是，第五屆時，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關注更多全國性議題（模型 16），其代表行為模式與第七屆的單一選區區域立委趨同（模型 17）。

表 6  
立委專案質詢地理範疇取向的廣義線型延伸至二項分配家族勝算對數模型(續)

變數	兩岸關係		國際關係	
	(19) 第五屆	(20) 第七屆	(22) 第五屆	(24) 第七屆
代表屬性(不分區立委=0)				
複數選區區域立委(DM ≤ 7)	-.160 (.106)		-.673*** (.131)	
複數選區區域立委(DM ≥ 8)	-.714*** (.120)		-.857*** (.135)	
單一選區區域立委		-.209 (.145)		-.153 (.200)
區域立委				-.799*** (.112)
第七屆(第五屆=0)				-.939*** (.145)
區域立委*第七屆				.678*** (.187)

變數	兩岸關係			國際關係		
	(19) 第五屆	(20) 第七屆	(21) 兩屆	(22) 第五屆	(23) 第七屆	(24) 兩屆
<b>執政黨(在野黨=0)</b>						
<b>政黨(國民黨=0)</b>						
民進黨	.208*	.952***	.457***	.533***	.587**	.630***
親民黨	(.093)	(.121)	(.074)	(.115)	(.180)	(.098)
台聯黨	-.253*		-.411***	.173		.064
	(.121)		(.121)	(.142)		(.143)
	-.274		-.366	.796***		.757***
	(.253)		(.251)	(.226)		(.223)
<b>學歷(高中及以下=0)</b>						
大學學歷	-.445***	.627*	-.452***	-.068	-.152	-.205
	(.105)	(.254)	(.095)	(.142)	(.329)	(.129)
研究所學歷	-.829***	.500*	-.662***	-.353*	.020	-.263*
	(.108)	(.232)	(.094)	(.145)	(.287)	(.126)

變數	兩岸關係		國際關係			
	(19) 第五屆	(20) 第七屆	(21) 兩屆	(22) 第五屆	(23) 第七屆	(24) 兩屆
女性(男性=0)	.100 (.097)	-.004 (.153)	.103 (.078)	.367*** (.111)	-.008 (.211)	.214* (.095)
立委資歷	.053 (.036)	.056 (.034)	.088*** (.024)	-.042 (.043)	.132** (.046)	.068* (.029)
地方派系(非地方派系=0)	-.678*** (.094)	-.539*** (.118)	-.775*** (.072)	-.057 (.107)	-.131 (.167)	-.099 (.088)
擔任過地方民選公職(無=0)	-.129 (.089)	-.045 (.132)	-.117 (.073)	-.209* (.106)	-.527** (.186)	-.370*** (.089)
ln(立委在職會期數) (exposure)	1 (expo.)	1 (expo.)	1 (expo.)	1 (expo.)	1 (expo.)	1 (expo.)
常數項	-3.929*** (.134)	-5.812*** (.269)	-3.783*** (.121)	-4.796*** (.178)	-6.033*** (.341)	-4.764*** (.160)
觀察數	190	103	284	190	103	284

註 1：標準誤在括弧中。

註 2：\*\*\*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  $p < 0.1$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蒐集整理。

第二，整體而言，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顯著地減少在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議題的質詢。雖然第七屆的立委整體而言比第五屆時減少更多兩岸及國際關係議題的質詢，不過，交互作用項顯示，第七屆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相較第五屆時，顯著地提高更多兩岸及國際關係等高層次政治（high politics）議題的關注（模型 21 及 24）。從邊際分析來看，雖然區域立委並未在改制後顯著減少在兩岸及國際關係的質詢，但是第七屆時的不分區立委相較第五屆時，平均減少 3 筆在兩岸及國際關係的質詢（詳附錄表 A-4）。也因此，第七屆時，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在兩岸與國際關係議題上的關注程度均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模型 20 及 23），卻也突顯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在第七屆時顯著比第五屆時增加在兩岸與國際關係議題的質詢，但實際是不分區立委顯著減少在這方面的質詢。

整體來看，第五屆時，複數選區的大選區區域立委相較不分區立委關注地理範疇較小的地方性議題，但他們比較不關注地理範疇較大的議題，因此假設  $H_{1-2}$  是成立的。第七屆時，單一選區的區域立委相較不分區立委較不關注地方性議題，但卻關注地理範疇較大的跨區域性以及全國性議題，不過沒有顯著地關心高政治的兩岸及國際關係議題，因此假設  $H_{2-2}$  只有部分成立。不過，區域立委在第七屆時相較第五屆時，的確對地理範疇較大的議題顯著提高質詢比重，特別是跨區域性及全國性議題，至於兩岸及國際關係議題則是因為不分區立委減少這方面的質詢，以致突顯區域立委似乎也增加關注程度，因此假設  $H_{3-2}$  是部分成立。

其他控制變數中同樣也有部分變數對立委的代表取向產生影響，同樣限於篇幅，本文僅就具有一致性效果的變數進行討論。首先，就政黨來說，作者僅發現無論第五、第七屆時，民進黨立委均較

國民黨立委在專案質詢中要關注兩岸及國際關係議題。兩岸關係議題向來是國民黨與民進黨意識形態最大的分野，不過民進黨立委在兩岸與國際議題比國民黨立委更積極表達自己的疑問。其次，就立委的學歷來說，無論在第五、第七屆時，大學或研究所學歷的立委均比高中以下學歷的立委傾向在質詢中關注更多地方性議題，這結果與表 5 類似，亦即愈高學歷的立委愈關心特殊利益。高學歷的民意代表較關注特殊及地方利益，對民主政治來說可能並非好事，值得未來關注。第三，女性立委比男性立委無論第五、第七屆時均關注較少的地方性議題，但是卻關注更多全國性議題。此項結果與表 5 類似，女性政治人物必須盡可能代表更多元族群的選民，才能在以男性為主的政治圈脫穎而出，因此女性比男性立委傾向關注更多普遍利益及全國性的議題。第四，具有地方派系背景的立委比非地方派系的立委，在第五、第七屆時均顯著較不關心全國性以及兩岸關係議題。最後，有地方層級民選公職經驗的立委比沒有地方層級民選公職選舉經驗的立委，無論第五、第七屆時均傾向提出更多地方性議題的質詢，且較不關注國際議題，這與他們從基層政治做起，符合積極關注地方議題的期待。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首先，第五屆時，複數選區下無論大選區或小選區的區域立委均較不分區立委在專案質詢關注更多特殊利益，不過，大選區的區域立委相較不分區立委較不關注普遍利益，小選區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較關注普遍利益。而在地理範疇上，複數選區下大選區的區域立委，同樣相較不分區立委要關注地方性議題，但他們較不關注較大地理範疇的議題，像是跨區域性、全國性、兩岸及國際關係等。不過，複數選區下小選區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要關心全國性利益。因此，假設一（ $H_{1-1}$  及  $H_{1-2}$ ）是成立的。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複數選區下的小選區區域立委，其代表行為趨向於單一選區的區域立委。作者發現，第七屆單一選區的區域立委相較不分區立委，在專案質詢中不僅關注較多特殊利益，也顯著增加對公共利益的關注。不過，在地理範疇上，單一選區的區域立委相較不分區立委卻顯著減少地方性議題的關注，但關注較多跨區域性及全國性議題的質詢，其他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的議題則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因此，假設二（ $H_{2-1}$  及  $H_{2-2}$ ）是部分成立。

最後，由交互作用項可以發現，第七屆的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相較於第五屆顯著增加特殊及普遍利益議題的質詢。而在議題所涉及的地理範疇方面，區域立委顯著減少在地方性議題的質詢，但在跨區域性及全國性議題均顯著增加更多的質詢，不過，兩岸及國際關係等議題，區域立委並未在第七屆時顯著減少質詢，而是因為不分區立委在第七屆減少這方面的質詢，以致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在第七屆時相較第五屆時，顯著增加高政治議題的質詢，因此假設三（ $H_{3-1}$  及  $H_{3-2}$ ）同樣是部分成立。總而言之，作者發現區域立委的代表行為在第七屆更積極代表各式各樣的選民，也關注更廣泛地理範疇的議題，而不是僅代表地方或選區。

## 柒、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是國內第一篇分析立法院專案質詢的探索性文章，並討論選制變遷對於立委在議題的利益分配與地理範疇的代表取向。本文發現，選制改革前第五屆的區域立委相較不分區立委關注較多的特殊利益與地方性議題，委任分立存在於 2008 年以前的混合選制時期，也就是區域立委代表地方利益，不分區立委代表政黨或全國性的利益。然而，第七次修憲後，區域立委從 SNTV-MMD 變革為單一選

區相對多數決制。雖然區域立委同樣在專案質詢中高度關注特殊利益，不過，實證研究發現，他們顯著增加對普遍利益議題的質詢，甚至比不分區立委還要增加更多關注。而在不同地理範疇上，區域立委不僅比不分區立委顯著減少地方性議題的質詢，且觸及更廣泛地理範疇，像是跨區域性及全國性議題的關注。

這顯示混合選制原先預期的委任分立，因為區域立委從複數選區過渡到單一選區，界線變得模糊。吾人反而觀察到，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在一些代表取向沒有顯著差異，甚至區域立委比不分區立委更關注普遍利益及全國性利益的現象。這也突顯過去關於混合選制的研究，多以記名表決檢驗委任分立機制的不足，本研究從立委的質詢行為反而觀察到委任分立機制不完全在混合選制成立的現象。

選區規模從複數變革為單一選區，使得區域立委不再只有動機代表地方選區的選民，而是更積極代表全國各式各樣的選民。作者認為在複數選區下，由於當選門檻較低，且隨著選區規模愈高，區域立委愈有動機去追求個人選票（Carey & Shugart, 1995），因此他們僅需要緊握特定族群選民的支持就足以當選。然而在單一選區下，國會議員被選民辨識程度高，選民更容易對民意代表的表現進行課責（Norris, 2004），加上當選門檻高，候選人需要爭取中間選民的支持（Downs, 1957），因此立委有強烈動機去扮演「全民代表」的角色，盡可能去代表並滿足選區裡多元族群的需求。

如果區域立委僅只想代表特定族群的利益，而與社會多數的大眾對抗，他們在單一選區將難以獲得中間選民的青睞因而落選。即便立委在質詢中為選區裡特定群族發聲，他們可以將議題包裝成全國性的議題，以獲得行政部門的重視，因為一旦全國性的問題獲得解決，同樣也能讓自己選區相同族群的選民雨露均霑。此外，單一選區

下，政黨的聲望跟形象對區域立委的選情更具左右的關鍵因素，他們因而更有動機去關注普遍利益及更廣大地理範疇議題的關注。過度關注偏狹的特殊利益恐怕不利於增加政黨及個人的聲望與形象。

本研究當然有其研究限制。首先，礙於時間及人力上的成本，以及基於探索性研究的目的，本文嘗試對過去被學界忽略的專案質詢進行分析，加上各屆專案質詢數量龐大，因此僅比較第五屆與第七屆立委的差異，而不能廣泛對各屆次的專案質詢進行分析，是一大研究限制之一。此外，選制變遷對立委行為的效果究竟只是一次性的衝擊（shock），還是長久的影響，需要後續持續觀察更多屆的立委。或許有學者認為可以用隨機抽樣立委的專案質詢，進行更多跨屆的分析，然而，不少立委的專案質詢數偏少，此作法可能對部分立委的利益分配及地理範疇取向造成更大的偏差，這也是為何本研究將立委全部專案質詢進行內容分析。最後，本研究的統計模型排除沒有提出任何質詢的立委是一限制，不過兩屆立委約一成五左右的立委未提出任何質詢仍在可以忍受的範圍內。就母體資料來說，85% 左右的資料納入分析應該不致對推論產生嚴重偏差。

在未來研究建議上，本研究的成果或許可以作為以人工智慧輔助訓練電腦判讀的資料，用以對其他屆次的專案質詢文字內容進行判讀，增進對龐大資料分類上的效率。此外，就質詢內容分析上，本文僅就利益分配取向，以及該議題所涉及的地理範疇進行分析，或許未來有興趣的研究者可以做出更有趣的分類。例如 Chiru（2021）將選區相關的質詢分類成選民請願（petition）、地方活動（local event）、地方建設（local infrastructure）、地方企業（local business），與地方組織（local organization）等分類。當然前提是，研究者必須先回答是基於什麼樣的理論基礎為何要做出這樣的分類與分析。

## 參考文獻

- 王靖興（2009）。立法委員的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之分析：2000 年政黨輪替前後的持續與變遷。《臺灣政治學刊》，13（2），113-169。  
[Wang, C.-H. (2009). Analysis of legislators' law-making and constituency service: Continuity and change after party turnover in the year 2000.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3(2), 113-169.]
- 立法院（未註明）。立法委員問政專輯，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檢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取自 <https://lis.ly.gov.tw/lylegismc/lylegismemkmout?@@0.7576863602026938> [Legislative Yuan (n.d.) *Li fa wei yuan wen zheng zhuan ji*. Parliamentary Library, Legislative Yuan ROC. Retrived December 13, 2022.]
- 林明瑩（2013）。地方派系在立法政策上的競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Lin, M.-Y. (2013). *Local factions compete for the legislative polici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hchi University.]
- 徐永明、陳鴻章（2004）。地方派系與國民黨：衰退還是深化？《臺灣社會學》，（8），193-228。[Hsu, Y.-M. & Chen, H.-C. (2004). Local factions and the Kuomintang: Decline or deepening crisis? *Taiwan Sociology*, (8), 193-228.]
- 高偉倫（2011）。區域與不分區立委代表行為之差異〔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Kao, W.-L. (2011). *The difference of representative behavior among district and list legislator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hchi University.]

盛杏媛 (2008)。政黨的國會領導與凝聚力：2000 年政黨輪替前後的觀察。臺灣民主季刊，5 (4)，1-46。[Sheng, S.-Y. (2008). Party leadership and cohesion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Before and after the first party turnover in the executive branch.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5(4), 1-46.]

盛杏媛 (2014a)。再探選區服務與立法問政：選制改革前後的比較。東吳政治學報，32 (2)，65-116。[Sheng, S.-Y. (2014a). Revisiting constituency service and legislative work of Taiwan's legislators: A comparison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of electoral system.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2(2), 65-116.]

盛杏媛 (2014b)。選制變革前後立委提案的持續與變遷：一個探索性的研究。臺灣政治學刊，18 (1)，73-127。[Sheng, S.-Y. (2014b).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legislators' bill-introduction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1), 73-127.]

盛治仁 (2006)。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未來臺灣政黨政治發展之可能影響探討。臺灣民主季刊，3 (2)，63-85。[Sheng, Emile C.-J. (2006). A discussion of the potential influences of a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on Taiwanese partisan politics.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3(2), 63-85.]

黃士豪 (2017)。誰要議題所有權？立法委員立法提案與議題所有權的建立。臺灣民主季刊，14 (1)，1-51。[Huang, S.-H. (2017). Who wants issue ownership? Legislators' initiatives and pursuit of issue ownership in Taiw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4(1), 1-51.]

- 黃秀端（2000）。立法院內不同類型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東吳政治學報》，（11），35-70。[Hawang, S.-D. (2000). A comparison of three different types of committee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Taiwan.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1), 35-70.]
- 廖達琪、李承訓、陳柏宇（2013）。選舉制度與立法者競選政見及立法表現：臺灣立法院第六屆及第七屆區域立委之比較。《選舉研究》，20（1），73-119。[Liao, D.-C., Li, C.-H., & Chen, B.-Y. (2013). The effects of electoral rules upon legislators' campaign promises and legislative performance: To compare the district legislators of Taiwan Legislative Yuan between its sixth term and seventh term.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20(1), 73-119.]
- 趙永茂（1996）。臺灣地方派系的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7），39-56。[Chao, Y.-M. (1996). The relations between local faction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on Taiwan.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7), 39-56.]
- 蔡學儀（2003）。《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五南。[Tsai, W. (2003). *Jie xi dan yi xuan qu liang piao zhi*. Wu-Nan Book Inc.]
- 羅清俊（2009）。《重新檢視臺灣分配政策與政治》（初版）。揚智文化。[Luor, C.-J. (2009). *Reexamining Taiwan distributive policies and politics* (1st ed.). Yang-Chih book Co., LTD.]
- 羅清俊、張皖萍（2008）。立法委員分配政治行為分析：選區企業與立法委員企業背景的影響。《政治科學論叢》（35），47-94。[Luor, C.-J., & Chang, W.-P. (2008). Pork-barrel behavior of legislators: Business lobby and business connection of legislators within electoral districts.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5), 47-94.]

- 羅清俊、廖健良。(2009)。選制改變前選區規模對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行爲的影響。《臺灣政治學刊》，13(1)，3-53。[Luor, C.-J., & Liao, C.-L. (2009). The impact of upcoming changes in the electoral system on the initiation behavior of pork barrel-related bills from legislators.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3(1), 3-53.]
- 羅清俊、謝瑩蒔(2008)。選區規模與立法委員分配政策提案的關聯性研究：第三、四屆立法院的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48)，1-48。[Luor, C.-J., & Hsieh, Y.-S. (2008). The association of district size and pork barrel related bills initiated by legislators: An analysis on the 3rd and 4th Legislative Yuan in Taiw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48), 1-48.]
- Agresti, A. (2007). *An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2nd ed.). Wiley-Interscience.
- Akirav, O. (2021). The agenda power of non-legislative tools. *Israel Affairs*, 27(2), 351-369.
- Alemán, E., Micozzi, J. P., & Ramírez, M. M. (2018). The hidden electoral connection: Analysing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Chilean Congres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24(2), 227-244.
- Ames, B. (1995a). Electoral rules, constituency pressures, and pork barrel: Bases of voting in the Brazilian Congres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7(2), 324-343.
- Ames, B. (1995b). Electoral strategy under 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2), 406-433.
- André, A., & Depauw, S. (2013). District magnitude and home styles of representation in European democracie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6(5),

986-1006.

- André, A., Depauw, S., & Deschouwer, K. (2012). Legislators' local roots: Disentangling the effect of district magnitude. *Party Politics*, 20(6), 904-917.
- André, A., Depauw, S., & Shugart, M. S. (2014). The effect of electoral institutions on legislative behaviour. In S. Martin, T. Saalfeld, & K. W. Strøm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egislative studies* (pp. 231-24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shworth, S., & de Mesquita, E. B. (2006). Delivering the goods: Legislative particularism in different electoral and institutional setting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8(1), 168-179.
- Barker, F., Boston, J., Levine, S., McLeay, E., & Robert, N. S. (2001). 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the consequences of MMP in New Zealand. In M. S. Shugart & M.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pp. 297-32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tto, N. F. (2012). Differing mandates and party loyalty in mixed-member systems: Taiwan as a baseline case. *Electoral Studies*, 31(2), 384-392.
- Bawn, K., & Thies, M. F. (2003). A comparative theory of electoral incentives: Representing the unorganized under PR, plurality and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5(1), 5-32.
- Becher, M., & Sieberer, U. (2008). Discipline, electoral rules and defection in the Bundestag, 1983-94. *German Politics*, 17(3), 293-304.
- Blais, A., Lachat, R., Hino, A., & Doray-Demers, P. (2011). The mechanical and psychological effects of electoral systems: A quasi-experimental

- stud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4(12), 1599-1621.
- Blidook, K., & Kerby, M. (2011). Constituency influence on ‘constituency members’: The adaptability of roles to electoral realities in the Canadian case.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327-339.
- Cain, B. E., Ferejohn, J. A., & Fiorina, M. P. (1984). The constituency service basis of the personal vote for U.S. representatives and British members of parlia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1), 110-125.
- Cain, B. E., Ferejohn, J. A., & Fiorina, M. P. (1987). *The personal vote: Constituency service and electoral independ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rey, J., & Hix, S. (2013). Betwee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flections on the APSA presidential task force on political science, electoral rules,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rules for patterns of redistribution and regulation.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1(3), 820-824.
- Carey, J. M., & Shugart, M. S. (1995). Incentives to cultivate a personal vote: A rank ordering of electoral formulas. *Electoral Studies*, 14(4), 417-439.
- Catalinac, A. (2016). From pork to policy: The rise of programmatic campaigning in Japanese election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8(1), 1-18.
- Catalinac, A. (2018). Positioning under alternative electoral systems: Evidence from Japanese candidate election manifesto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2(1), 31-48.

- Chi, E. (2014). Two-party contests and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s: The case of Taiwan.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9(04), 658-681.
- Chin, K.-l. (2003). *Heijin: Organized crime, 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Taiwan*. M.E. Sharpe.
- Chiru, M. (2021). Does electoral reform change MPs' behavior? Evidence from Romania.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19(3), 355-375.
- Clark, T. D., Martinaitis, Ž., & Dilba, R. (2008). Electoral mandate and party cohesion: Does it matter in Lithuania? *Journal of Communist Studies and Transition Politics*, 24(3), 317-337.
- Cox, G. W., & Niou, E. (1994).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26(2), 221-236.
- Cox, G. W., & Thies, M. F. (1998). The cost of intraparty competition: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and money politics in Japa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1(3), 267-291.
- Crisp, B. F. (2007). Incentives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General election laws, candidate selection procedures, and cameral rul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0(12), 1460-1485.
- Crisp, B. F., & Desposato, S. W. (2004). Constituency building in multimember districts: Collusion or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6(1), 136-156.
- Crisp, B. F., Escobar-Lemmon, M. C., Jones, B. S., Jones, M. P., & Taylor-Robinson, M. M. (2004). Vote-seeking incentives and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on in six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6(3), 823-846.
- Crisp, B. F., & Ingall, R. E. (2002). I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d the nature

- of representation: Mapping the effect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Colombi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4), 733-748.
- Dandoy, R. (2011).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Belgium: Testing for party discipline.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315-326.
- Downs, A.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achdr. Ed.). Addison Wesley.
- Fenno, R. F. (2003). *Home style: House members in their districts*. Longman.
- Ferrara, F. (2004a). Electoral coordination and the strategic desertion of strong parties in compensatory mixed systems with negative vote transfers. *Electoral Studies*, 23(3), 391-413.
- Ferrara, F. (2004b). Frogs, mice and mixed electoral institutions: Party discipline in Italy's XIV Chamber of Deputie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0(4), 10-31.
- Gamboa, R., & Toro, S. Y. (2018).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in presidential systems: Non-legislative actions inside the Chilean congres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24(3), 249-271.
- Giannetti, D., & Pedrazzani, A. (2016). Rules and speeches: How parliamentary rules affect legislators' speech-making behavior.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41(3), 771-800.
- Hardin, J. W., & Cleves, M. (2000). Generalized linear models: Extensions to the binomial family. *Stata Technical Bulletin*, 9(50), 21-25.
- Haspel, M., Remington, T. F., & Smith, S. S. (1998). Electoral institutions and party cohesion in the Russian Duma.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0(2), 417-439.
- Heitshusen, V., Young, G., & Wood, D. M. (2005). Electoral context and MP

- constituency focus in Australia, Canada, Ireland,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9(1), 32-45.
- Herron, E. S. (2002). Electoral influences on legislative behavior in mixed-member systems: Evidence from Ukraine's Verkhovna Rada.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7(3), 361-382.
- Hirano, S. (2006). Electoral institutions, hometowns, and favored minorities: Evidence from Japanese electoral reforms. *World Politics*, 59(1), 51-82.
- Hsieh, J. F.-S. (2009). The origins and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Taiwan. *Issues & Studies*, 45(2), 1-22.
- Ishiyama, J. (2000). Candidate recruitment, party organisation and the communist successor parties: The cases of the MSzP, the KPRF and the LDDP. *Europe-Asia Studies*, 52(5), 875-896.
- Jun, H.-W., & Hix, S. (2010). Electoral systems, political career paths and legislative behavior: Evidence from South Korea's mixed-member system.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1(2), 153-171.
- Kaniok, P., & Komínková, M. (2019).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Expressions of opposition(s) with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Baltic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 9(1), 33-56.
- Kerevel, Y. (2010). The legislative consequences of Mexico'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2000–2009. *Electoral Studies*, 29(4), 691-703.
- Klingemann, H.-D., & Wessels, B. (200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Germany's mixed-member system: Personalization at the grass roots? In M. S. Shugart & M.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pp. 279-29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lishek, M. R., & Crisp, B. F. (2001). The legislative consequences of MMP electoral rules in Venezuela. In M. S. Shugart & M.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pp. 404-43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nicova, J., & Remington, T. F. (2008). Mandates, parties and dissent: Effect of electoral rules on parliamentary party cohesion in the Russian State Duma, 1994-2003. *Party Politics*, 14(5), 555-574.
- Lancaster, D. L. (1986). Electoral structures and pork barre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 67-81.
- Lawless, J. L. (2015). Female candidates and legislator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8(1), 349-366.
- Lin, J.-W. (2006). The politics of reform in Japan and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7(2), 118-131.
- Martin, S. (2011a).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the behaviour of legislators, and the function of legislatures: An int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259-270.
- Martin, S. (2011b). Using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to measure constituency focus: An application to the Irish case. *Political Studies*, 59(2), 472-488.
- Mayhew, D. R. (1974).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yorga, R. A. (2001). The 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Bolivia. In M. S. Shugart & M. P. Wattenberg (Eds.),

-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pp. 432-44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orris, P. (2004). *Electoral engineering: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on, P. (1993). Introduction: Parliament since 1960. In M. N. Franklin & P. Norton (Eds.),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pp. 1-2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pp, Z. (2021). The mandate divide in policy representation: The substantive repres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interests in the Hungarian Parliament. *Parliamentary Affairs*, 74(2), 276-295.
- Pekkanen, R., Nyblade, B., & Krauss, E. S. (2006). Electoral incentives in mixed-member systems: Party, posts, and zombie politicians in Japa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0(2), 183-193.
- Powell Jr., G. B. (2004).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7), 273-296.
- Proksch, S.-O., & Slapin, J. B. (2010). Position taking in European Parliament speech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0(3), 587-611.
- Proksch, S.-O., & Slapin, J. B. (2011).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nd oversight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50(1), 53-79.
- Ramseyer, J. M., & Rosenbluth, F. M. (1993). *Japan's political marketpla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ed, S. R., & Thies, M. F. (2001). The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Japan. In M. S. Shugart & M.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pp. 380-40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ch, T. S. (2014). Party voting cohesion in mixed member legislative systems: Evidence from Korea and Taiwan.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39(1), 113-135.
- Rozenberg, O., & Martin, S. (2011). Questioning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394-404.
- Russo, F. (2011). The constituency as a focus of representation: Studying the Italian cas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290-301.
- Russo, F., & Wiberg, M. (2010). Parliamentary questioning in 17 European Parliaments: Some steps towards comparison.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6(2), 215-232.
- Saalfeld, T. (2000). Members of parliament and governments in western Europe: Agency relations and problems of oversigh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7(3), 353-376.
- Saalfeld, T. (2011).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s instruments of substantive representation: Visible minorities in the UK House of Commons, 2005-10.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271-289.
- Salmond, R. (2017). Bureaucrats in the headlights: Question times and delegation to bureaucrats. In S. Martin & O. Rozenberg (Eds.), *The roles and function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pp. 110-123). Routledge.
- Scheiner, E. (2007). Clientelism in Japan: The importance and limits of institutional explanations. In H. Kitschelt & S. Wilkinson (Eds.),

- Patrons, clients and policies: Patterns of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and political competition* (pp. 276-29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ugart, M. S. (2013). Why ballot structure matters. In M. Htun & G. B. Powell Jr. (Eds.), *Political science, electoral rules,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electoral rules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pp. 38-45).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 Shugart, M. S., & Wattenberg, M. P. (2001).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eberer, U. (2010). Behavioral consequences of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Deviating voting behavior of district and list MPs in the German Bundestag. *Electoral Studies*, 29(3), 484-496.
- Sozzi, F. (2016). Electoral foundations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22(3), 349-367.
- Stockton, H. (2010). How rules matter: Electoral reform in Taiwa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91(1), 21-41.
- Stratmann, T. (2006). Party-line voting and committee assignments in the German mixed-member system. In R. D. Congleton & B. Swedenborg (Eds.),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d evidence* (pp. 111-130). MIT Press.
- Taylor-Robinson, M., & Heath, R. M. (2003). Do women legislators have different policy priorities than their male colleagues? A critical case test. *Journal of Women, Politics & Policy*, 24(4), 77-101.
- Thames, F. C. (2001). Legislative voting behaviour in the Russian Duma: Understanding the effect of mandate. *Europe-Asia Studies*, 53(6),

869-884.

- Thames, F. C. (2005). A House divided: Party strength and the mandate divide in Hungary, Russia, and Ukrain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8(3), 282-303.
- Viganò, E. A. (2024). Electoral incentives and ge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Evidence from an Italian electoral reform.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49(2), 257-287.
- Wilson, J. Q., & DiIulio, J. J. (2001). *American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Houghton Mifflin Co.
- Wooldridge, J. M. (2010).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cross section and panel data*. MIT Press.
- Wu, C.-L. (2003). Local factions and the Kuomintang in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3(1), 89-111.
- Zittel, T., & Gschwend, T. (2008). Individualised constituency campaigns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Candidates in the 2005 German election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1(5), 978-1003.
- Zittel, T., Nyhuis, D., & Baumann, M. (2019). Geographic representation in party-dominated legislatures: A quantitative text analysis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German Bundestag.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44(4), 681-711.

## 附錄 A

表 A-1

專案質詢中議題涉及的利益分配取向定義及事例

		成本負擔		利益取向
		分散在多數	集中在少數	
利益 授予	分散在 多數	多數型政治 (a)	企業型政治 (b)	普遍利益 [ (a) + (b) ]
	集中在 少數	顧客型政治 (c)	利益團體型政治 (d)	特殊利益 [ (c) + (d) ]

資料來源：修改自 Wilson & DiIulio, Jr. (2001)。

說明：

- 一、所謂普遍利益是利益受惠方是不特定多數的一般社會大眾，但是成本同樣由一般社會大眾負擔（「多數型政治」，majoritarian politics），或是由少數團體所負擔（「企業型政治」，entrepreneurial politics）。這邊的負擔可以是公帑預算、罰款上的金錢負擔，也可是個體精神、體力、或責任上的負擔。舉例來說，前者關於民法上關於繼承權分配公平的討論、交通法規加強對酒駕的罰則、社區治安的加強等，屬於「多數型政治」；後者如加強對污染環境的工廠或是違法食品安全的廠商提高罰則等，則屬於「企業型政治」。
- 二、所謂特殊利益是利益受惠方是少數特定族群，但是成本由一般社會大眾所負擔（「顧客型政治」，client politics），或是同樣由少數特定族群所負擔（「利益團體型政治」，interest-group politics）。舉例來說，前者如老年農民津貼、軍公教加薪、原住民社會福利增加、地方公共建設、地方政府預算補助等屬於「顧客型政治」，因為受惠對象僅有少數特定族群，但由政府透過公帑來支應；後者如最低基本工資的調漲或每週工時的減少，嫌惡設施（如焚化爐、殯儀館、核電廠）與地方居民之間的回饋金，這涉及兩造之間，如勞工與資方、嫌惡設施與地方居民間的利益或成本負擔，則屬於「利益團體型政治」。

表 A-2

## 專案質詢中議題涉及的地理範疇定義及事例

地理範疇	定義	事例
地方性	(一) 選區議題：發生在區域立委所在選區； (二) 單一地方議題：發生在單一縣市地方之事務（適用所有立委）。	地方公共建設、地方活動經費補助、地方產業投資、地方社區發展、鄰里公園綠地、選民陳情、地區民眾的福利或利益團體的利益。
跨區域性	跨區域地理範疇，如數個縣市或是北、中、南、東等跨地理範疇。	跨區性淹水、國家公園管理、跨縣市公路建設、跨域河川汙染整治、大台北共同生活圈。
全國性	全國性的議題。	交通法規、兩性平等、社會治安、社會福利政策、勞工或軍公教福利（全國一體適用）、稅收政策、經濟成長率。
兩岸關係	兩岸關係議題。	兩岸人民旅遊、共諜、兩岸經貿往來、台商、大陸配偶及陸生福利、兩岸大學學歷認證。
國際關係	涉及國際關係或是國際上發生的重大事件。	外交政策、國際貿易往來協定、邦交國關係、國際組織參與、海外僑胞事務。
不涉及地理範疇（同不涉及利益分配）	不涉及任何利益分配或是地理範疇，如行政程序或政府間關係。	行政程序、府會關係、中央、地方政府關係、公職人員貪腐事件、政府預算監督。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蒐集整理。

表 A-3

## 各變數次數分配表

表 A-3-1 依變數

各類別質詢	第五屆		第七屆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b>專案質詢總數</b>	82.8	133.6	76.4	130.0
<b>利益分配取向</b>				
普遍利益	25.6	44.4	28.5	54.3
特殊利益	33.0	49.1	32.9	49.4
不涉及利益分配	24.2	54.1	14.9	41.5
<b>地理範疇取向</b>				
選區	10.8	21.1	6.0	16.5
單一地方	2.8	6.2	4.8	13.7
跨區域性	1.2	2.6	1.5	3.5
全國性	43.1	69.7	47.9	82.4
兩岸關係	3.3	11.4	3.3	8.3
國際關係	2.2	4.8	1.7	5.4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蒐集整理自立法院立委問政專輯。

註：本表含所有中途離職或在職的立委。

表 A-3-2

## 自變數

變數	第五屆 (N=231)		第七屆 (N=128)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b>代表屬性</b>				
區域立委	168	72.7	86	67.2
原住民立委	8	3.5	6	4.7
不分區立委	55	23.8	36	28.1
<b>政黨</b>				
國民黨	69	29.9	86	67.2
民進黨	91	39.4	36	28.1
親民黨	47	20.4	1	0.8
臺灣團結聯盟	13	5.6	--	--
其他 (含其他小黨、 無黨籍)	11	4.7	5	3.9
<b>性別</b>				
男性	181	78.3	91	71.1
女性	50	21.7	37	28.9
<b>教育程度</b>				
高中學歷以下	38	16.5	14	10.9
學士學歷	83	35.9	32	25.0
研究所學歷	110	47.6	82	64.1

變數	第五屆 (N=231)		第七屆 (N=128)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b>立委資歷</b>				
一屆 (新科立委)	105	45.5	28	21.9
兩屆	74	32.0	32	25.0
三屆	21	9.1	24	18.8
四屆	21	9.1	24	18.8
五屆	1	0.4	8	6.3
六屆	5	2.2	7	5.5
七屆	1	0.4	2	1.6
八屆以上	3	1.2	3	2.4
<b>地方派系</b>				
否	140	60.6	84	65.6
是	91	39.4	44	34.4
<b>擔任過地方民選公職</b>				
否	87	37.7	52	40.6
是	144	62.3	76	59.4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蒐集整理自立法院立委問政專輯，地方派系資訊延伸蒐集自林明瑩（2013）。

註 1：本表含所有中途離職或在職的立委。

註 2：立委資歷的計算方式，如王金平、劉松藩等資深立委，因為他們從第一屆時，就透過增額立委方式進入立法院，因此增額立委亦算資歷，這也是為何有立委的資歷超過屆次數。

表 A-4

表 5 及表 6 兩屆模型不同代表立委與屆次的邊際效果分析

類別	邊際效果	標準差	95% 信心區間
<b>普遍利益</b>			
不分區立委－第五屆	32.16	0.85	[30.49, 33.82]
不分區立委－第七屆	33.59	0.93	[31.76, 35.41]
區域立委－第五屆	30.86	0.42	[30.05, 31.68]
區域立委－第七屆	35.92	0.72	[34.51, 37.32]
<b>特殊利益</b>			
不分區立委－第五屆	33.96	0.88	[32.24, 35.68]
不分區立委－第七屆	29.07	0.87	[27.35, 30.78]
區域立委－第五屆	41.10	0.44	[40.23, 41.97]
區域立委－第七屆	40.15	0.72	[38.73, 41.57]
<b>不涉及利益分配</b>			
不分區立委－第五屆	34.68	0.86	[33.00, 36.36]
不分區立委－第七屆	20.04	0.72	[18.62, 21.45]
區域立委－第五屆	28.90	0.42	[28.09, 29.72]
區域立委－第七屆	14.96	0.52	[13.95, 15.97]
<b>地方性議題</b>			
不分區立委－第五屆	8.17	0.56	[7.07, 9.26]
不分區立委－第七屆	11.63	0.65	[10.35, 12.91]
區域立委－第五屆	16.75	0.35	[16.05, 17.44]
區域立委－第七屆	10.62	0.42	[9.80, 11.44]

類別	邊際效果	標準差	95% 信心區間
<b>跨區域性議題</b>			
不分區立委－第五屆	3.05	0.38	[2.31, 3.78]
不分區立委－第七屆	1.12	0.20	[0.72, 1.51]
區域立委－第五屆	1.08	0.09	[0.90, 1.27]
區域立委－第七屆	1.89	0.19	[1.52, 2.26]
<b>全國性議題</b>			
不分區立委－第五屆	48.53	0.89	[46.78, 50.28]
不分區立委－第七屆	49.89	1.00	[47.93, 51.85]
區域立委－第五屆	52.34	0.44	[51.47, 53.20]
區域立委－第七屆	63.13	0.71	[61.73, 64.52]
<b>兩岸關係議題</b>			
不分區立委－第五屆	6.44	0.44	[5.57, 7.32]
不分區立委－第七屆	3.54	0.31	[2.94, 4.14]
區域立委－第五屆	3.76	0.19	[3.39, 4.13]
區域立委－第七屆	3.26	0.25	[2.78, 3.74]
<b>國際關係議題</b>			
不分區立委－第五屆	4.93	0.42	[4.11, 5.74]
不分區立委－第七屆	2.00	0.22	[1.56, 2.44]
區域立委－第五屆	2.29	0.15	[2.01, 2.58]
區域立委－第七屆	1.78	0.19	[1.40, 2.1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蒐集整理自立法院立委問政專輯。

# **Electoral System Reform and Differences in Legislative Behavior: An Analysis of Written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5th and 7th Legislative Yuan**

Yu-Ceng Liao \*

This article presents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legislators' written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WPQs) in Taiwan,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electoral reform on representative behavior. The shift from a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 in multi-member districts (MMDs) to single-member districts (SMDs) particularly affects regional legislators. I argue that the lower electoral threshold under MMDs incentivized these legislators to prioritize particularistic interests. However, after electoral reform, under the SMDs, the need to appeal to a broader voter base has shifted their focus towards more general public interests and issues spanning wider geographic scopes. The study analyzes WPQs, which have been overlooked in previous research in Taiwan. The study categorizes WPQ content into three interest types (particularistic, general, and non-distributive) and five geographic scopes (local, cross-regional, national,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indings reveal that regional legislators, in both the fifth and seventh terms, demonstrate a stronger inclination towards particularistic

---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Taiwan Studies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terests compared to thei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 counterparts. However, in the seventh term, there is a notable increase in their attention to general interests. Additionally, while these legislators predominantly focus on local issues, there is an observed expansion in their engagement with cross-regional and national matters in the seventh term. This shift suggests a transition from being predominantly “regional representatives” to “catch-all representatives” in the post-electoral reform era, reflecting a broader concern for general interests and a wider range of issues in their WPQs.

**Keywords:** mandate-divide, written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electoral system, electoral reform, representation

